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593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「○○基金會」）負責人，該基金會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3 月 21 日在網路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……○○技術能降低高血壓，減少良性、惡性瘤的發生率，有效預防心臟病突發、中風和死亡……○○降低高血壓的效果是肌肉放鬆法和其他坐禪的 2—3 倍，其效用和現代醫學的藥物平分秋色，但沒有副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「○○基金會」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5930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

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  
.. 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  
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為「○○基金會」負責人，根本不懂醫療，更不從事醫療行為，只是為了人的生命崇高理念，宏揚好的觀念與事務，服務於社會人群，故完全無從事任何醫療事務。
- (二) 基金會與訴願人既未從事任何醫療事務，當然更不會從事任何醫療廣告。訴願人並不懂電腦，只因一些靜友之熱心，藉基金會網址轉介○○之好處，根本不是基金會或訴願人之醫療廣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基金會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3 月 21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3 月 31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分別為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104 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人若非屬醫療機構，而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。另「.....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，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不容混為一談。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

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，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。」

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110 號著有判例。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基金會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3 月 21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刊登上開廣告之行為人應認係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基金會」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即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